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及六月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提出的待議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因應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六月十七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提供資料。

警監會的處事程序及其他雜項事宜

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就提供警監會文件或刊物的文本或摘錄收取的費用

2. 就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要求警監會秘書處提供文件印本，秘書處現時收取適用於政府部門的標準影印費用，即每張一元。自二零零六年起，警監會秘書處曾三次按上述標準收費提供影印服務。至於提供文件文本（即並非影印本）的費用，會因應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水平的政府政策，按個別情況考慮。

3. 根據條例草案第 29 條，法定警監會可就提供警監會文件或刊物的文本或摘錄，收取合理^註費用。

^註 見立法會 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 19 段，按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29 條中“費用”一詞前加入“合理”。

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調查報告獲警監會認可的投訴／指控總數；警監會／警監會秘書處曾就投訴警察課的分類是否恰當提出質詢／提議的投訴／指控數目；投訴警察課在考慮警監會／警監會秘書處提出的質詢／提議後更改分類的投訴／指控數目；經投訴警察課解釋後，原來的分類獲警監會接納的投訴／指控數目

4. 要求提供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A。

就警監會在二零零七年接獲由第三者作出的投訴和匿名投訴，提供統計數字，並說明警監會如何處理這類個案，以及警監會有否收到警方的回應

5. 在二零零七年，警監會接獲九宗由第三者作出的投訴和 14 宗匿名投訴（後者包括八宗針對警方的投訴、四宗與罪案有關的投訴和兩宗與警方無關的投訴）。其中四宗個案的投訴人不同意將投訴轉介警方處理，另有兩宗屬警方職權範圍以外的投訴，其餘個案已轉介警方跟進。警方其後告知警監會他們就這些個案採取的行動。

觀察員計劃

提供資料，說明現有適用於警監會觀察員的程序

6. 適用於警監會觀察員的現行程序如下：

- (a) 觀察員到達有關的警察單位／現場時，會聯絡值日官／調查投訴人員，並須向值日官／調查投訴人員出示其觀察員身分證，以供核實；
- (b) 調查投訴人員，或以“簡便方式解決”個案的調解人員會在會面／實地視察前，向觀察員簡介個案的詳情；
- (c) 觀察員可取覽有關個案檔案內所有文件和證物，之後可開始進行觀察；以及

- (d) 觀察員觀察完畢後，須填寫報告，然後交回警監會秘書處。

提供警監會為考慮投訴警察課呈交的中期調查報告而進行的會面的統計資料，以及進行會面的理由

7. 根據警監會秘書處的現存記錄，迄今警監會進行的所有會面，均在接獲投訴警察課的最後調查報告後進行。

提供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警監會未獲通知的會面／證據收集的統計數字

8. 現時，投訴警察課會就會面及證據收集事先通知警監會。當局沒有就不切實可行作此等通知的緊急個案備存統計數字。在條例草案下，投訴警察課會向法定警監會通知所有個案（見立法會 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 19 段，我們建議增訂條文，規定警方須就所有會面／證據收集通知警監會）。在事先通知是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投訴警察課會在事後通知警監會。

就適用於太平紳士巡視的程序及他們巡視後填寫的表格，提供資料

9. 有關太平紳士巡視的簡介及供太平紳士填寫的表格，載於附件 B。

處理須匯報投訴

說明於二零零七年接獲的須匯報投訴總數，以及轉介有關警察單位處理並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宗數

10. 警方在二零零七年共接獲 2 532 宗須匯報投訴，其中有 399 宗由有關的警察單位以簡便方式解決。

**考慮聯同警監會秘書處，在中期調查報告內加入新標題：
“未能在六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原因”**

11. 警方和警監會秘書處均同意在中期調查報告內加入“未能在六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原因”的新標題。

就二零零七年提供條例草案第 9(a)至(d)條下各條所涵蓋的投訴統計數字；接獲的須知會投訴宗數，及當中包括的匿名投訴和由第三者作出的投訴；以及須匯報投訴宗數；就條例草案第 9(a)條所涵蓋的投訴和匿名投訴而言，提供涉及嚴重濫用警權的投訴宗數

12. 有關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C。警方沒有另外備存指稱涉及嚴重濫用警權的投訴的統計數字。

警方的紀律行動

就對警務人員採取紀律行動是否須要行政長官最終批准，提供資料

13. 督察及以下職級的紀律事宜由《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A 章）規管。該規例訂明紀律程序、懲罰和上訴機制。根據第 232A 章第 15(1)條，初級警務人員（至警署警長級別）可就任何針對他的裁斷、決定或懲罰向警務處處長提出上訴。第 232A 章第 26 條訂明，受紀律處分的督察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行政長官可維持或減免警務處處長所判處的懲罰，以警務處處長應能判處的任何其他懲罰取代原有懲罰，維持／更改／撤銷警務處處長所作的任何其他決定，或將紀律審裁體的任何裁斷作廢，並判處根據任何未被作廢的裁斷而應判處的懲罰，或在無上述裁斷時不判處任何懲罰。

14. 警司及以上職級的紀律事宜由《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規管。行政長官擁有按照該命令採取律紀行動的權力。雖然第 232A 章並無條文讓初級警務人員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但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20 條，初級警務人員可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該命令第 20 條訂明，任何人員如有公開或私人性質的申述向政府作出，應將其

申述向行政長官提出。行政長官須視乎對公眾有利和對個人公正的需要而就每項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警監會在 2005 至 2007 年
就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予以認可及提出質詢的統計數字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a) 警監會就投訴個案的分類予以認可的數目	2828	2114	2509
(b) 警監會認可的指控分類數目	4695	3518	4341
(c) 警監會／警監會秘書處就投訴警察課的分類是否適當提出的質詢／提議數目	93	75	123
(d) 在上述(c)項中，獲投訴警察課接納的數目	64	44	82
(e) 在上述(c)項中，投訴警察課作出完滿解釋／跟進的數目	29	31	41

太平紳士巡視

《監獄規則》（第234A章）內訂明與太平紳士巡視懲教署管轄的羈押院所或監獄的有關事宜。至於太平紳士巡視醫院管理局管轄的全科醫院或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組織管轄的福利院社，乃屬行政安排。所有太平紳士巡視均不會事先通報，且太平紳士可在其輪值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進行巡視。此安排旨在保留太平紳士巡視的突擊性質。

2. 一般而言，太平紳士每兩週或每月巡視懲教署管理的監獄及院所；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巡視醫院或福利院社。兩名太平紳士會按照指定次數，一起巡視院所。在每次巡視前，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會向有關太平紳士發出委任信，並夾附下述文件：

- 有關院所的簡介（適用於懲教署院所的須知樣本見附錄A）；
- 太平紳士在巡視院所時須注意事項（適用於懲教署所有院所的須知樣本見附錄B）；
- 在之前的巡視中接獲而尚在處理中的投訴／建議／意見的報告，以便太平紳士在巡視時可跟進這些投訴或其他事項。

3. 太平紳士可在太平紳士巡視記錄中，就院所設施、其提供的服務以及處理投訴的機制，向院所管理當局提出建議及意見（適用於懲教署院所的記錄樣本見附錄C）。巡視太平紳士應在離開院所前填妥有關記錄。他們亦可以於巡視後三天內提交其他意見。

芝蔴灣懲教所

導言

芝蔴灣懲教所位於大嶼山東岸，若由中區前往，乘船約需四十分鐘；若由灣仔前往，乘直升機則約需八分鐘；自青馬大橋啟用後，由中區經陸路前往，亦只需約五十分鐘。

該懲教所曾用作越南船民羈留中心，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改作女子監獄，以紓緩其他女懲教院所過於擠迫的情況。

收納犯人類別

該懲教所有認可收容額338個。所內有十座兩層建築物和六座單層建築物，其中七座用作囚倉，其餘供作醫療服務、工業、行政和雜務等用途。

該懲教所根據《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234章)運作，收納下列「丙」及「丁」類初犯及普通犯：

- (a) 裁定觸犯《入境條例》而被定罪及須予遣返者；
- (b) 刑期不超過兩年者；
- (c) 從其他院所轉往該所後尚餘刑期不超過24個月（初犯）或12個月(普通犯)，並獲總部批准者；
- (d) 上訴囚犯

巡視該所並聽取所內設施簡介約需一小時。

職員

該懲教所由一名監督擔任主管，掌管所內的行政管理工
作，並向懲教署署長負責。協助其工作的有一名總懲教主任和
其他支援人員，包括一名醫生。編制總人數為158人。

一般程序

各囚犯均須從事有益的工作，所內有設備完善的工場，由
工業組專業人員管理。行業包括洗熨、製衣、書籍訂裝、信封
製造，一般維修及內部雜務，囚犯通常每星期工作六天（星期
一至六），而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仍須擔任內部雜務。

所有囚犯每天須進行最少一小時的戶外運動。在平日晚
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所內會有各類康樂活動，包括打球、
下棋、觀看電視或錄影節目，以及唱卡拉OK等，供囚犯參與。
她們亦可自由參加晚間興趣班，如園藝、紙藝、手工藝、刺
繡、編織、家庭廚藝、皮膚護理、簿記及電腦入門等。此外，
她們每周可從圖書館借閱圖書。在學習方面，除自學課程外，
她們可參加晚上進行的補習班。

新收納的囚犯須參加一個啟導課，期內她們的操行及適應
情況須受嚴密監管和指引。啟導期滿後，囚犯工作分配委員會
便會按照她們的體能、資質及所內的資源，給她們分配工作。

膳食

膳食表按衛生署的建議釐定。懲教所的廚房置有齊備的煮
食設施。食物由經醫生證實適宜擔任廚房工作的囚犯，在合資
格的膳食導師督導下烹製。膳食的衛生、烹製和供應情況，均
須符合嚴格要求。

醫療服務

該懲教所的醫院有病床12張，由一名醫生在具護理資格的職員協助下，每天為囚犯提供醫療服務。需療養或患輕微疾病者，會在院內接受治療。需要專科治療或須接受手術者，通常會送往外面的政府醫院。

囚犯賺取工資計劃

囚犯按核准工資率賺取工資，工資多寡視乎工作類別和所需技術而定。囚犯每月可把九成工資以記賬方式購買小賣物品兩次，餘下工資會存於其戶口內，待獲釋時發還。囚犯的儲蓄如積累至500元，可把其後所賺的全部工資用作購物。

通訊與探訪

囚犯可接收親友來信，數目不限，並可每周以公帑寄出信件一封。囚犯也可寄出額外信件，但費用須從其工資扣除，囚犯每月可接受親友探訪兩次。不過，在特殊情況下，監督可按犯人的申請，批准以公帑寄出額外信件或接受額外探訪。

沒有親友的犯人，可獲安排接受友愛會的會員探訪。

心理和精神病治療服務

心理治療組為囚犯進行心理評估和輔導。囚犯如在適應上有困難，或出現情緒或行為問題，會由到訪的臨床心理學家給予深入輔導。至於精神上有問題的囚犯，則會轉送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女犯組)接受治療。

囚犯的權利

囚犯如有投訴，可向當值職員或監督提出，也可往見到訪的懲教署總部高級職員或巡獄太平紳士。她們亦可把投訴交予懲教署投訴調查組、申訴專員公署或立法會秘書處處理。所內顯眼處均貼有告示，告知囚犯這項權利。此外，每名囚犯進入懲教所時，都會獲口頭告知這項權利和其他權利，並會獲發載有此等資料的小冊子。合資格的囚犯，亦會獲告知關於《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的條文。

輔導服務

該懲教所的囚犯輔導主任會協助囚犯解決個人和家庭問題。他們每月最少會與囚犯會面一次，這對囚犯於在囚初期適應生活十分重要。他們會為囚犯提供個別和小組輔導。此外，對於囚犯的各種要求，包括申請上訴或覆檢判刑、換領身分證、希望與家人重建聯繫，或要求協助他們的家庭申請房屋或福利援助等，囚犯福利主任都會給予指導。管方又會安排即將獲釋的本地囚犯參與「重新融入社會釋前啟導課程」，協助她們更生。在獲釋後需要繼續協助的犯人，則會轉介香港善導會。

宗教服務

懲教署司鐸經常到訪該懲教所，為信眾主持彌撒，並給予有志尋求宗教信仰的囚犯靈性上的指引。每周均有中英文的查經班，供囚犯參與。其他來自不同宗教團體的人士也會定期到訪，並於節日協助安排娛樂節目。

太平紳士巡視由懲教署管理轄下監獄 / 懲教所 /
戒毒院所 / 更新中心核對表

1. 檢查囚犯 / 被羈留者 / 住院者的膳食

檢查囚犯 / 被羈留者 / 住院者的膳食, 確保所供應的食物與訂下的膳食準則(如品質及份量)相符。

2. 巡視監獄醫院

特別留意住院囚犯 / 被羈留者 / 住院者。

3. 巡視特別組(被隔離囚禁/中止與其他囚犯 / 被羈留者 / 住院者
交往的囚犯 / 被羈留者 / 住院者)

特別留意被隔離囚禁/中止與其他囚犯 / 被羈留者 / 住院者交往的囚犯 / 被羈留者 / 住院者。

4. 巡視監獄圖書館

留意圖書館是否有足夠的娛樂性及教導性書籍供犯人 / 被羈留者 / 住院者借閱。

5. 就弊端作出報告

留意可能發生的弊端，將有關的個案記錄及通知懲教署署長，並附上擬提交行政長官注意關於監獄狀況及紀律方面的建議或意見。

6. 就囚犯 / 被羈留者 / 住院者因紀律處分或所受待遇而致受傷作出報告

處理收到有關囚犯 / 被羈留者 / 住院者因紀律處分或所受待遇而可能導致身心受傷的報告，並將意見轉達行政長官。

7. 就監獄 / 中心建築物的狀況作出報告

查詢監獄 / 中心建築物的狀況，並就覺得須要在任何修葺或加建的工程作出報告。

*8. 就有關受僱工作及職業提供意見

就囚犯 / 被羈留者 / 住院者受僱從事工業及職業的事宜，尤其有關其釋放後的就業問題，向懲教署署長提出意見及建議。

9. 記錄建議

在巡視完畢並離開監獄 / 中心之前，在太平紳士巡視冊內記下建議。(如有附加建議亦可在巡視後三天內送交有關監獄 / 中心。)

10. 投訴途徑和院所處理投訴的手法

查看是否已把通知囚犯 / 被羈留者 / 住院者有何投訴途徑的通告展示出來，並查看該等投訴的處理手法是否公平妥當。

* 只適用於監獄、懲教所及戒毒院所。

巡獄太平紳士須知

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234章)規定為每所懲教院所委任兩位太平紳士為巡獄太平紳士。

2. 這些摘要旨在協助巡獄太平紳士履行本身的法定職責。現將監獄規則內有關太平紳士執行巡獄職責的條文夾附於後，以供參考。

委任期和巡視次數

3. 奉委巡視一所監獄、戒毒所或指定羈留中心/勞教中心的兩位太平紳士，其委任期為兩星期，至於奉委巡視教導所、更生中心或其他若干指定羈留中心/勞教中心的期限，則為一個月。

4. 法例規定巡視太平紳士須在奉委期內最少巡視有關院所一次。不過，如巡視太平紳士認為有需要，則可增加巡視次數。

巡視時間

5. 巡視通常應在正常巡視時間內(即除了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外的星期一至五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星期六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而豐力樓、百勤樓及勵行更生中心則除了上述時間以外，亦可在星期一至五由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進行巡視)，以避免在其他時間內，由於只有一小部分必須的工作人員當值，致令在履行這項法定職責時遇到困難。

抵達院所時的程序

6. 基於保安理由，巡獄太平紳士與院所的其他訪客一樣，須首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才可進入院所。他們在進入若干收容高度危險性囚犯的院所時，亦須通過一部金屬探測器。

7. 巡獄太平紳士抵達院所時，可能會被要求稍作等候，以便有關方面傳召一名高級人員。在引領巡獄太平紳士巡視院所前，該名人員會先向他們簡略介紹該院所的工作，並通知他們是否有囚犯要求接見。

安排巡獄太平紳士與囚犯會面

8. 在巡視期間，巡獄太平紳士會有機會見到該院所內的所有囚犯，並可與他們作個別或小組交談。

投訴

9. 有關當局會在囚犯進入院所服刑時，告知他們有權向巡獄太平紳士作出投訴；此外，在所有院所的當眼地方，均張貼着以中、英文寫成的通告，提醒囚犯這項權利。所有囚犯在進入院所服刑時獲發給的一本資料冊子上，也載有上述資料。

10. 如有囚犯表示想與巡獄太平紳士會晤，則會獲安排與巡獄太平紳士會面。

聆聽囚犯的投訴

11. 懲教署人員已獲得指示，遇有囚犯向巡獄太平紳士提出投訴，他們獲太平紳士接見時，應盡可能不讓其他囚犯看見或聽到。所有院所都備有這類接見囚犯的設施。

12. 為保障私隱起見，按照現行安排，太平紳士可選擇與投訴人私下談話。為巡獄太平紳士的安全着想，署方會盡量安排高保安風險的囚犯（例如高度設防監獄的囚犯）在其囚禁位置或就近已設置屏障的地點隔著安全距離接受面見。如有需要，署方會安排在職員無法聽到談話內容的地點進行面見。如巡獄太平紳士選擇與囚犯私下會面，有關職員會向他們簡述所涉及的風險，並會作出相應安排。

13. 巡獄太平紳士應只限於聆聽投訴事項，以確定投訴的具體詳情，然後告訴投訴人，將會對投訴展開調查。

14. 如囚犯投訴懲教署人員曾經向他使用不必要的武力，巡獄太平紳士應要求懲教署監督，安排未曾驗傷的投訴人接受檢驗。

15. 如囚犯提出的投訴需要調查，則應通知投訴人有關投訴將交由懲教署調查。巡獄太平紳士應要求監督處理該投訴事項，並以書面向他報告調查結果。

16. 在一般情況下，巡獄太平紳士應親自告訴投訴人有關投訴的調查結果，不過，遇有複雜或嚴重的個案，巡獄太平紳士或須事先諮詢懲教署署長。在這種情況下，他可能需要再次造訪有關院所。

17. 巡獄太平紳士如果不滿意懲教署監督的調查報告，可把投訴轉介予申訴專員進行獨立調查。在這情況下，巡獄太平紳士須通知投訴人，並徵得他同意，然後才把投訴轉介。

18. 投訴一經轉介予申訴專員，申訴專員公署會直接聯絡有關的囚犯。巡獄太平紳士不會獲通知調查結果。

巡獄太平紳士的其他職責

19. 巡獄太平紳士須特別注意在醫院留醫、正在受罰，以及遭隔離監禁的囚犯。

20. 巡獄太平紳士須檢查囚犯的膳食，並確保符合認可的膳食表。每所院所均備有一份認可的膳食表。檢查範圍應包括未經烹調的食物、貯藏地方、冷藏及煮食設備。如果巡獄太平紳士對食物的新鮮程度有所懷疑，應傳召醫生提供意見。

21. 巡獄太平紳士可查閱任何囚犯的紀錄，以及院所所保存的其他有關公文。

22. 巡獄太平紳士可巡視院所的各個部分，並可在有需要時作出安排，視察在外間工作的組別。

巡視紀錄、投訴調查等

23. 每次巡視完畢後，巡獄太平紳士須在一本特設的簿冊內，記下囚犯所提出的任何投訴，以及巡獄太平紳士要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見和建議。

機械束縛器具

24. 如果一名囚犯曾受機械束縛(如帆布束禁衣)，根據上文第三段所述獲委任的巡獄太平紳士，將會得到通知。如果在特殊情況下，當局認為某名囚犯必須受機械束縛超過二十四小時，便須取得一名巡獄太平紳士和懲教署署長的書面命令(監獄規則第 67(4)條)。

額外資料

25. 巡獄太平紳士如需要任何有關其法定職責，或與院所的運作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可致電 2582 5204 向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查詢，或致函懲教署署長。

摘自監獄規則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4 章監獄條例第 25 條制定)

巡獄太平紳士

第 222 條 (1) 2 名巡獄太平紳士須 -

(a) 每兩星期最少巡視每所監獄一次；

(b) 每月最少巡視每間宿舍一次，

並於需要時在其他日子進行巡視，如有可能，兩名太平紳士一起巡視。

(2) 政務司司長須向署長提交巡獄太平紳士名單，各監獄和宿舍均須讓巡獄太平紳士在其輪值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入內巡視。

第 223 條 巡獄太平紳士須在每次巡視完畢離開監獄或宿舍之前，將其建議記錄在為此而設的簿冊內。

第 224 條 巡獄太平紳士不得在任何監獄或宿舍而訂立的合約中有任何利害關係。

第 225 條 巡獄太平紳士須與署長合作，提高懲教事務的效率，並就行政長官所特別轉介的事宜進行查訊。

第 226 條 (1) 巡獄太平紳士如獲悉與監獄或宿舍有關的弊端，須確保署長立即知悉所有該等弊端。

(2) 巡獄太平紳士須將任何有關其所知悉的弊端的陳述，記入為此而設的簿冊內，並附加其欲行政長官知悉的有關監獄或宿舍狀況及紀律方面的任何建議或意見。

第 227 條 巡獄太平紳士須應行政長官不時提出的要求，提交向其舉報的違紀行為的資料。

第 228 條 (1) 巡獄太平紳士須聆聽囚犯或宿舍舍員意欲向其提出的任何投訴，並就投訴進行調查。

(2) 巡獄太平紳士須對在醫院留醫的囚犯或宿舍舍員，和被隔離囚禁的囚犯特別注意。

第 229 條 巡獄太平紳士須處理其所收到的一切有關囚犯或宿舍舍員因紀律處分或所受待遇而相當可能身心受傷的報告，並將其意見轉達行政長官。

第 230 條 巡獄太平紳士須檢查囚犯或宿舍舍員的膳食，如認為所供應的食物不符合經定下的膳食準則，則須將該等情況向署長報告，並在為此而設的簿冊內記下該等情況，而監督須立即採取即時需要的步驟，向囚犯或宿舍舍員提供合適的食物。

第 231 條 巡獄太平紳士可查閱監獄或宿舍的任何簿冊。

第 232 條 巡獄太平紳士須協助署長，就囚犯及宿舍舍員受僱從事工業及職業的事宜，尤其就囚犯及宿舍舍員獲釋後的受僱工作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第 233 條 巡獄太平紳士可在署長批准下，在監獄或宿舍籌辦講座及演說，但如在監獄籌辦講座及演說，則不得干擾必需的監獄紀律，而且須旨在改善囚犯的品德。

第 234 條 巡獄太平紳士須查究監獄或宿舍建築物的狀況，並就他們覺得需要的任何修葺或加建工程向行政長官報告。

第 235 條 巡獄太平紳士亦須履行行政長官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太平紳士巡視記錄

巡視院所的太平紳士姓名： _____

Names of visiting JPs : _____

巡視日期 : _____
Date of visit : _____ / _____ / _____

巡視時間 : 由 _____ 至 _____
Time of visit : From _____ to _____

負責接待太平紳士及介紹
院所的職員姓名及職位：
Name and post of officer (s) responsible
for receiving and briefing the JPs : _____

* * * * *

(太平紳士可選擇不填寫以下 A 及 B 部分，而將他們的意見詳述於 D 部分。如有需要，院所會提供額外空白頁，以供填寫。

JPs can choose not to fill in Sections A and B below and record their comments entirely in prose form in Section D. The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additional blank sheets if required.)

A. 院所設施一般狀況的評估：

Assessments of the general state of the facilities inspected :

請在以下適當的欄內加上「✓」號，以表示你對院所的設施是否感到滿意；

Please indicate whether you find the facility satisfactory or not by putting a tick in the appropriate area

設施
Facilities

滿意
Satisfactory

不滿意 (請說明不滿意的原因)
Unsatisfactory (Please state reason(s))

(1) 工場 Workshops	_____	_____
(2) 廚房 / 食堂 Kitchen/Dining hall	_____	_____
(3) 醫院 Hospital	_____	_____
(4) 運動場地 Exercise areas	_____	_____
(5) 寢室 / 囚室 Dormitories/Cells	_____	_____

(6) 其他可以由太平紳士填寫

Others : may be filled in by visiting JP

(7) 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

General state of the premises

設施總評級

Overall grading on facilities

B. 對院所提供足夠服務的評估：

Assessments of the adequacy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ion :

請在以下適當的欄內加上「✓」號，以表示你對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感到滿意；

Please indicate whether you find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ion satisfactory or not by putting a tick in the appropriate area

服務
Services

滿意
Satisfactory

不滿意(請說明不滿意的原因)
Unsatisfactory (Please state reason(s))

(1) 監獄工業

Prison industries

(2) 醫療 / 護理

Medical/Nursing

(3) 犯人福利

(包括圖書借閱服務)

Prisoners welfare

(including library service)

(4) 膳食

Catering

(5) 更生

Rehabilitation

(6) 其他可以由太平紳士填寫

Others : may be filled in by visiting JP

(7) 管理服務

Management services

服務總評級

Overall grading on services

(2) 有關被隔離囚禁 (監獄規則第 63(1)(b)條) 或被中止與其他囚犯交往 (監獄規則第 68B 條) 個案的建議 (如適用者) :

Recommendations on cases of Separate Confinement (Rule 63(1)(b), Prison Rules) or Removal from Association (Rule 68B, Prison Rules) (if applicable) :

(3) 其他有關投訴途徑和院所處理投訴的手法的一般意見(如適用者) :

Other General Comments on Channels of Complaints and Handling of Complaints by the Institution (if applicable) :

D. 其他觀察 / 建議 / 意見 :

Other Observations / Recommendations / Comments :

(院所可提供額外紙張 , 供太平紳士填寫此部分。)

The institution can provide additional sheets for JPs to complete this Section.)

第四頁 (共 _____ 頁)

Page 4 of _____

E. 你是否希望在未來六個月內再次巡視此院所，以就**此次**巡視時所接獲的投訴及提出的問題，監察取得的進展及跟進有關工作？

Do you wish to visit the institution again within the next 6 months so as to monitor progress and follow-up on complaints and issues raised during **this** visit?

是 Yes

否 No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由太平紳士簽署：

Signature of JPs : _____

日期 :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 備註：
- (1) 太平紳士可選擇共同或各自填寫此巡視記錄的 A 至 E 部分。
 - (2) 太平紳士須於離開院所前填妥此巡視記錄，但亦可在巡視院所後三日內，把其他意見送交院所。
 - (3) 院所會安排向太平紳士提供此巡視記錄內的有關活頁影印本，以供參考。

- Note :
- (1) Visiting JPs may choose to complete Sections A to E of the logbook either jointly or separately.
 - (2) While JPs should complete the logbook before they leave the institution, they can send in additional comments to the institution within three days after their visits.
 - (3) Institution will arrange to copy the relevant pages of the logbook to JPs for their reference.

第五頁 (共 _____ 頁)

Page 5 of _____

2007 年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
及須知會投訴的統計數字

投訴數目	2007 年
(a) 須匯報投訴	2532
(b) 須知會投訴	1268
(c) (b)當中的匿名投訴	40
(d) (b)當中非由受屈者親自提出的投訴	254

由《警監會條例草案》第 9 條涵蓋的投訴數字	2007 年
第 9(a)條	
員工投訴	15
第 9(b)條	
就交通傳票的有效性提出的投訴	145
就非交通傳票的有效性提出的投訴	沒有資料
第 9(c)條	
就交通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有效性提出的投訴	7455
就非交通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有效性提出的投訴	4
第 9(d)條	
屬其他法定組織職權範圍的投訴	14